**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定淮门东校区医疗卫生保健及学生医保报销服务**

 **项目编号：2017-ZB-XC053**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为进一步推进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的工作，规范我院所有社会化托管单位的管理，提高学院医疗服务水平，为我院师生提供快捷、方便、高水平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现对我校定淮门东校区医疗卫生保健及学生医保报销服务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前来投标。

### 1.1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2017-ZB-XC053。
2. 项目名称：定淮门东校区医疗卫生保健及学生医保报销服务。
3. 项目简要说明：目前东校区校园面积50861.7平方米，在校生约2800余人。医务室位于定淮门东校区小白楼二楼，现总使用面积约200平方米以上。医务人员配备要求：一名执业医师，两名执业护士。
4. 服务期限：一年。

### 1.2投标人资质条件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单位必须为公办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优先。

（2）投标单位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能够独立承担医疗法律责任。

（3）具有经营或托管高校医务室，并有三年以上的经历、经验，在为学校提供医疗服务期间，没有出现过医疗责任事故。

（4）投标单位安排在医务室工作的医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具有3年以上从医经历和丰富的临床经验，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招标文件获取

即日起，投标人可至江苏城市职业学院首页下方（[http://www.jscvc.cn/](http://ztb.hytc.edu.cn/)）“招标公告”栏的招标公告中自行下载。

### 1.4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99号（江东北路与定淮门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1.5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99号（江东北路与定淮门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 1.6发布公告媒介

有关本次采购事务若存在变动和修改，敬请持续关注江苏城市职业学院首页下方（[http://www.jscvc.cn/](http://ztb.hytc.edu.cn/)）“招标公告”栏。

### 1.7联系方式

1、技术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5-86265606

2、招标事务：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5-86265605

邮编：210036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99号（江东北路与定淮门大街交叉口西南角）办公楼1012室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否则，责任自负。）

### 2.1 总则

1、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或书面质疑，以避免投标无效。

2、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条款以招标文件为准。

3、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影响公正评标的条款、项目，请即向招标联系人质疑、指出。

4、有恶意串标、提供虚假材料、中标后不按要求履约等行为的供应商将被列入学校采购黑名单，三年之内不能参加学校任何招投标活动，情节严重的，将向省采购中心投诉。

5、本次招标活动细则由江苏开放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 2.2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下列内容及顺序编写、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见第五部分。请投标人准确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2.1投标文件的一般构成**

1、投标函

2、医疗服务补助金额。（注本招标项目最高限价为每年33万元。超过此价为无效投标。）

3、服务承诺书

4、资格证明文件

5、企业相关业绩

6、投标书附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情况自行编制，主要内容包括：医院概况、阐述投标经营方案、人员组成、经营优势和近三年的相关经营业绩及经营保证条件的说明。法人代表授权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拟派负责人相关职称及资格证书复印件。

**2.2.2投标文件的签署与封装**

1、投标文件为正本1份，副本4份，须各自装订成册，并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必须密封完好，并在密封袋骑缝处加盖与投标人一致的有效印章；密封袋上应注明⑴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⑵投标人的名称；⑶“开标前不得开封”字样。

3、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胶封），应列出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

4、一经投标，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3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方式，包括产品设计费、制作费、安装费、运输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伴随服务及因产品本身及供货相关的各种税金等全部费用。

2、报价单位需对上述项目全部报价，最低价不作为中标保证（在密封的文件上注明所投项目）。

### 2.4投标报名

有意投标的投标人请在2017年10月30日下午17:00前发送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到296049516@qq.com邮箱中，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定淮门东校区医疗卫生保健及学生医保服务”。

凡未按要求报名者学校不接受其投标。

### 2.5投标文件递送及开标

1、标书送达及截止时间：2017年10月31日下午14:30；

2、送达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99号（江东北路与定淮门大街交叉口西南角）二楼第一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17年10月31日下午14:30。

### 2.6评标与定标

1、评标工作小组在对投标人所投服务内容、价格、水平以及投标人业绩、信用等进行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中标。对未中标人，将不作任何解释，标书不退回。

2、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评分规则：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医疗服务补助金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 2 | 服务方案 | 根据我校具体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医疗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综合评分。优得16～20分，良得10～15分，一般得4～9分，差得1～3分。 | 15 |
| 3 | 医院综合实力 | 1. 医院资质。二级公立医院5分，三级公立医院10分。
2. 拟派我校医疗人员（医生）资质。从业5年得5分，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10分。
3. 医生为医学高级职称加5分。
 | 25分 |
| 4 | 陈述答辩 | 投标方就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医疗服务组织方案、自身单位的优势等进行阐述，时间为3分钟。然后，评委根据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等情况进行提问。 | 20 |
| 5 | 经营业绩 | 具有经营或托管省内高校医务室业绩1个（含）以上得5分，超过1个加1分，最高得10分。 | 10 |

4、评标结束后，投标人可至江苏城市职业学院首页下方（[http://www.jscvc.cn/](http://ztb.hytc.edu.cn/)）“招标公告”栏的“中标公示”中查看公示最终结果。

### 2.7投标保证金

**无**

### 2.8投标有效期

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结束后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招标人作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2.9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项中任意一项不响应；

2、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委托书提供信息不全或未盖公章或未手写签名；

3、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胶封）或未逐页标注页码；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报价、技术要求、投标人资质要求）；

6、有三项及以上技术指标负偏离的；

7、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2.10合同签订

1、签订合同前，招标人仍保留拒绝任何投标、取消招标过程和取消所有投标的权利，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这样做的原因。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签订合同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为依据。

4、合同一年一签，如校方对中标方服务质量满意，中标方方承诺在服务费增加10%的范围内，双方经协商可以续签下年合同。

### 2.11付款方式

中标方一旦中标，和学校签订服务合同为1年，医疗费每半年学校支付一次。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1年，从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10月31日止。

###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 3.1项目需求

（一）招标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招标方在学院定淮门东校区设立医务室（包括医疗用房，值班用房），招标方向中标方提供医务室所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招标方将本院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委托给中标方，招标方提供中标方办公需要的物资硬件（如空调，电话，电脑，办公桌椅等设备，），能达到卫生局检查验收条件。水电供应，固定电话由学院负责。

2、招标方承诺将每年学生（两个校区全部新生）的入学和毕业体检全部交由中标方负责。中标方按照国家对高校学生体检的相关规定做好学生的体检工作。

3、招标方有权对中标方的医疗管理、医疗服务、医疗设备、药品质量、医疗收费等进行例行检查，包括建议中标方任用领导和撤换不适合在校工作的医务人员。

4、中标方在就诊过程中，由于学生不配合治疗或无理取闹时，招标方有义务协助解决。

5、中标方如出现重大医疗事故或因不服从招标方监督管理而影响服务质量，师生反映严重时，招标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6、在医疗服务过程中，由于中标方原因造成的医疗事故、医疗差错等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7、每年学生（全部在校学生）门诊包干费按当年参保人数70元/人划拨给中标方。（具体划拨标准按市医保中心返还给学校标准执行）。由中标方给学生进行门诊及住院报销工作，门诊费用报销实行包干制，如有结余部分作为中标方医疗补助，报销不足部分由学校按实际发生额给予补贴。

8、学生医疗按统一价格招标执行，记账等，转院治疗需中标方开具转院通知。

9、定淮门东校区学生在校外医院就诊医疗报销比例为60%，在校内医院就诊报销比例为70%，若学生持中标方转院通知在校外医院就诊的则按70%报销，应天校区学生校外就医按70%报销。上述报销相关手续和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承担。

10、校方负责对中标方日常监管和报销台账检查，中标方需服从校方管理并及时向校方提供台账记录。在学生报销等事项中出现争执的，由校方负责裁定，中标方需按校方裁定结果执行。

（二）中标方权利和义务：

1、中标方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必须按照国家对高等学校医疗保健的有关规定和卫生部门对医疗保健管理的相关要求，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为招标方提供规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

2、中标方安排在医务室工作的医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具有3年以上从医经历和丰富的临床经验，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中标方安排的医务人员的工资报酬及劳保、保险等一切福利待遇，由中标方负责承担。

3、中标方提供24小时医疗服务，白天门诊保证3名医务人员在岗，夜间保证有2名医务人员值班，周六、周日和节假日（军训期间除外）及寒暑假不上班。

4、中标方主要负责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工作。开展常规治疗，对不能救治的急、重症病人应及时转诊，并通知招标方管理部门。

5、中标方承担所有医疗相关纠纷责任，招标方可配合处理相关纠纷。

6、建立健全传染病的防控机制和突发共公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向学校通报传染病信息。负责学校传染病的初级预防、报告工作。适时开展相关疫苗接种。

7、协助招标方做好饮食卫生、教学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实施业务指导和监督。

8、负责大病就医绿色通道的建立，危急重病人由医护人员陪同就诊，先行治疗，确保安全第一。

9、中标方保证校医务室所售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所售药品执行国家医保价。诊疗费按国家规定收取，各项医疗收费、药品价格及管理制度明示上墙。

10、校医务室负责每月出一期健康专栏，指导师生自我保健。

11、中标方承诺强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明确，提高医疗水平，做好各项医疗服务工作。

12、积极为师生提供健康保健及心理卫生咨询、健康教育等良好的医疗保健措施。

13、认真执行国家各种卫生法规，并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有关工作计划。

14、中标方必须在执业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其经营范围。由一家医疗机构经营，不得将医务室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未经校方允许不得对外经营（校外人员），更不能利用校有资产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5、做好我院学生医保门诊及住院报销工作。

###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医务室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城市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甲方校内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适应和满足广大师生的健康需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校内定淮门东校区医务室托管服务事宜，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托管服务内容

1、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定淮门东校区医务室的注册年审（诊疗业务范围）等事项。

2、全校师生的日常门诊诊疗服务。

3、必要的校内出诊诊疗服务。

4、师生突发疾病、身体伤害的抢救、应急处理和转诊服务。

5、新生入学体检、毕业生体检和预防接种服务。

6、校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艾滋病、传染病等的预防和处理。

7、重大活动时（如军训、运动会、庆典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8、学生门诊及住院报销工作（学生信息录入由学校完成）。

9、预防保健、健康常识和突发性事件的医疗应急处理等工作宣传与讲座，并提供疾病、保健、健康咨询等医疗服务。

**第二条**人员配备数量及条件要求

1、乙方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以上相关专业职称，安排在医务室工作的医务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具有3年以上从医经历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乙方安排的医务人员的工资报酬及劳保、保险等一切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承担。

2、中标方提供24小时医疗服务，白天门诊保证3名医务人员在岗，夜间保证有2名医务人员值班，周六、周日和节假日及寒暑假（军训期间除外）不上班。工作期间，医务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第三条**托管服务期限

1、约定合作服务期一年，自2017年11月 日至2018年11月 日止，合约期届满合同自然终止。

2、合同期满后乙方如有意继续合作，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合作权，但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合作合同。

3、合作期届满或按本合同规定中止，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日后的五个日历日内自行撤除乙方自有的设备、设施及一切物品。如超出约定期限，甲方有处置留存物品的权力，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托管服务费用和支付办法

1、为不断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为甲方师生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和就诊环境，甲方愿意每年补贴给乙方人民币\_\_\_\_\_\_\_\_\_\_元作为托管服务综合管理费。

2、托管服务综合管理费每年分二次支付。每学期开学后二周内，在乙方前期服务无违约的条件下，甲方支付总费用的50%。

**第五条**托管场地、用途

１、甲方在学生公寓附近提供不少于200平方米的房屋设立医务室（包括医疗用房，值班用房），将校园医务室按双方拟定的科室功能、房间布局无偿提供给乙方作为医疗服务场所（以下简称“医务室”）。

2、所有场地只能从事与校内医务保障相关的事情，乙方不得将医务室作为其它用途或者从事医务活动外的其他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转借、转让、分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设备、设施投入和医疗许可证的办理

１、甲方向乙方提供医务室所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医疗机构条例》、《高等学校医疗保健机构工作流程》负责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年审等相关手续，必要时甲方应给予协助出具相关证明资料。

2、甲方负责医务室场所的基本装潢，提供除医疗设施设备以外的基本办公、值班设备和家具，安装空调、电脑、电视、电话、网络等生活设施。保证水电正常使用。

3、乙方根据高校医疗保健工作需要，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医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血球计数仪、尿液分析仪、心电图机等检查设备）和其他基本医疗、急救设施。保证常规诊断、治疗的正常开展。甲方如需添置贵重医疗设备,甲方自行购置或由乙方购置甲方支付月租使用费。

4、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后，乙方自行撤除投入的设备、设施。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场地，及时完成场所的基本装潢，及时提供必要办公、值班的设施设备，保证水电正常使用。

2、向乙方提供医务室所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协助乙方办理年审等相关事项。

3、为乙方办理人员和车辆出入证、人员就餐饭卡等必要的手续。

4、协助解决乙方在诊疗期间与师生的争议和纠纷。

5、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医务室管理考核规定，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全方位的监管。

6、对乙方的医疗管理、医疗服务、医疗设备、药品质量、医疗收费等进行例行检查和日常考核，对违约违规行为进行追究。包括建议乙方任用领导和撤换不适合在校工作的医务人员。

7、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师生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整改意见。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足额配备符合资质的医务人员。医生、护士等员工资料、信息应提供给甲方备案。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规范用工，所有用工费用或劳动合同争议与甲方无关。

2、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足额配备常规医疗设备和抢救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确保配备的上述医疗设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质量标准。

3、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对高等学校医疗保健的有关规定和卫生部门对医疗保健管理的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规范化的医疗卫生服务。主要负责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治疗工作。开展常规治疗，开展血液生化、心电图等常规检查业务。对不能救治的急、重症病人应及时转诊，并通知甲方管理部门。

4、建立健全传染病的防控机制和突发共公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向学校通报传染病信息。负责学校传染病的初级预防、报告工作。适时开展相关疫苗接种。

5、协助甲方做好饮食卫生、教学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实施业务指导和监督。

6、乙方保证校医务室所售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首诊诊疗费为1.0元/次，所售药品执行国家医保价。诊疗费按国家规定收取，各项医疗收费、药品价格及管理制度明示上墙。药品品种不低于500种。不得在医务室销售禁用药品、伪劣药品以及与医疗无关的产品。

7、负责每月出一期健康专栏，指导师生自我保健。积极为师生提供健康保健及心理卫生咨询、健康教育等良好的医疗保健措施。

8、医务室以乙方为独立责任人，不得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签订任何合同（协议）。乙方应对医疗服务技术和经营行为负责，自主经营与管理，自负盈亏，如造成医疗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9、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他人，并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监管。

10、乙方应积极接受国家药检、卫生、物价等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指导。

12、双方共同建立师生对医务室医疗水平、服务、环境、收费等项目的满意度调查体系，乙方应根据师生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同时将满意度纳入绩效考核方案。

13、乙方应建立完整的医务室诊疗登记档案，所产生的记录、资料、数据属双方所有，乙方应归档保管，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管理人员对其查询、检查和影印。

14、乙方应按卫生部门相关规范，负责对医疗垃圾、医疗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工作。

**第九条**合同解除、终止和责任追究

1、租赁期限届满合同自然终止。

2、因以下原因而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应承担自己的损失，责任与对方无涉。托管服务综合管理费按照实际服务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月计算。

①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

②因国家政策需要改造或拆除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

3、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①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乙方无法开展正常工作与经营时。

②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房屋主体部分或全部毁损，严重影响使用的，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

③有第三人对租赁房屋主张权利，影响乙方房屋使用、经济收益的。

④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水、电、话、网络等基础设施，使乙方无法进行医疗活动。

4、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医务室，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包括部分出租）、转借承租房屋。

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房屋用途（包括超出经营项目范围）和结构。

③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④造成医疗事故。

⑤未按合同相关要求，经甲方多次要求整改，而未达到预期效果。

⑥以甲方名义与第三方签订经济、劳动以及各种社会活动合同（协议）。

⑦由于乙方过失，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

5、合同履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如因其它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60天书面向对方申请，得到对方同意后可以解除合同。

6、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员工失职而造成的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7、由于乙方以及所聘员工原因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或赔偿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8、甲方应按时付给乙方服务费用，每拖延一个月，增加总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

9、乙方服务未达协议要求，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每次追究服务总费用1%的违约金。

**第十条**补充材料、合同附件的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做作出补充规定；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合同有关的补充规定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纠纷的调解：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裁决或争议方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约期满自然终止。乙方负责向医疗主管部门报备合同。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35-1号 地址：

联系电话：025-83774886联系电话：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正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授权代表：**

**手 机：**

**邮 箱：**

**二O 年月日**

一、**投标函**

致:江苏开放大学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期起计算60日，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项目的施工、调试、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们保证按合同要求供应原厂正宗货品，如有假冒伪劣，愿意接受贵方按合同规定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年月日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  | 大写：小写：  |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被授权代表签名；

2.标书中要另附明细报价，且不可缺漏设备配置；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三、****产品质保及服务承诺书**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须明确说明所投设备的质保期、保修情况。**

注：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料或只出现“按原厂质保”字样，由此引发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资格证明文件(供资质审查时使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书，经营范围须包括床上用品生产或销售相关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代表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和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注:上述是资质审查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作为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招标人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参加本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